

榆林市横山区城市文化氛围升级服 务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 陕西靖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靖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榆林市横山区城市文化氛围升级服务项目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城市文化氛围升级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清单。

1.3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1.4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1.5 **设备质量及安装：**按照乙方提交的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及品牌且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且达到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项目含税总价：¥ 1469000.05 元，（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零伍分），包含制作、安装、售后。

2.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项目款，金额为合同额的 60%，即：¥ 881400.03 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肆佰元零叁分）。

（2）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金额为合同额的 37%，即：¥ 543530.02 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零贰分）。

（3）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 3 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交货、安装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接设备，甲方验收无误后，乙方按照设计施工图位置安装。

3.2 制作、安装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制作、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工期予以顺延，否则不予顺延。

-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 (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第 4 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协助与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4.2 负责监督设备质量、施工进度，项目验收。
- 4.3 负责协调用电位置、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
- 4.4 负责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提供的需求以及资料进行各阶段的工作，在各项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5.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文件，保证提交文件的质量，对所提交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5.3 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度和要求、有责任及时答复甲方针对项目成果提出的问题。

5.4 乙方交付阶段文件后，根据甲方书面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及时进行调整补充、修改。



5.5 乙方负责横山区城市文化氛围升级服务项目建设的景观装置，小品的制作，运输，安装，保证景观装置，小品的材料规格、品质达到合同的要求，且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不影响正常使用。

5.6 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安装，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乙方要认真组织并按要求施工，确保安装、调试质量，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维护现场整洁，及时清运垃圾。

5.7 乙方确保施工作业扎实、规范、质量过硬。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现场安装景观装置、小品时，施工中的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及他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如乙方在制作、安装过程中违反安全要求所发生设备、人身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直接和间接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物品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 6 条 项目保修

6.1 质保期 12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接到甲方维护、维修通知联系后，在三日内派出人员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在免费保修期内如需要更换零件、部件费用、相关的维修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更换。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储存和保管情况下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6.5 对于故意损坏、非工作人员擅自维修使用、甲方实施改装等人为造成的损坏，以及事故、火灾、水灾等灾害包括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6.6 对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将提供有偿的系统维护，尽可能不断完善系统的功能和对软件进行升级。若需乙方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其维修价格以及更换零部件价格为市场同类产品的成本价。

第7条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只能采用书信、传真、微信、当面递交四种方式之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方式。

7.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委宣传部（政府大楼东60）

乙方：榆林市靖边县秋寨镇双伙村永安路西200米处

7.3.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不利法律后果。

上述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8.3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双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第 9 条 解决纠纷及其他

9.1 双方如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双方确认的采购设备清单及合同附件均需双方盖章认可。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本具同等到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地方,需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宣传部 公司名称: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永建设工 公司名称: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

